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36,874,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957%。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35,887,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4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86,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86,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86,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36,86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6,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5,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7,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0%;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1%;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3,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1%;反对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6%;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8,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9,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0%;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6%。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8,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80,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2%。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8,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80,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2%。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平、张婷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建设及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9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57,500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6年信字第A03-9005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一)》),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从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一)》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6年5月21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年最高保字第A03-9005号)。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6年信字第A03-9004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从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6年5月21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年最高保字第A03-9004号)。

3、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国交银联合宁德[2026]0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统称《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5,856万元,贷款期限从2026年5月07日至2037年4月24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电子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6年5月21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国交银联合保证202601号)。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611.2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98.02	28,979.67
负债总额	16,328.89	19,891.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2.53	1,792.19
流动负债总额	14,599.49	18,423.29
净资产	7,969.13	9,088.33
营业收入	6,320.72	5,032.42
利润总额	1,469.19	1,474.91
净利润	1,333.21	1,119.20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5A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90.10	32,184.06
负债总额	17,843.13	24,442.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69.15	4,519.96
流动负债总额	13,874.13	20,822.24
净资产	7,146.97	7,741.22
营业收入	3,603.75	2,645.90
利润总额	649.37	760.90
净利润	646.97	594.26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3C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5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9.58	5,977.15
负债总额	1,502.54	4,221.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02.54	4,221.86
净资产	1,777.05	1,755.28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9.84	-21.76
净利润	-89.84	-21.76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6级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编号:2026年最高保字第A03-9005号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一)》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一)》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合同编号:2026年最高保字第A03-9004号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合同编号:国交银联合星云保2026601号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债务人: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25,856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5,856万元;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342.3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09%,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编号:2026年信字第A03-9005号);

2、《授信协议》(编号:2026年信字第A03-9004号);

3、《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国交银联合宁德[2026]01号);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年最高保字第A03-9005号);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年最高保字第A03-9004号);

6、《保证合同》(编号:国交银联合星云保2026601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易先云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4名(代表股东334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36,735,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136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东3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27,204,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83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31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531,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31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531,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3%。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36,169,313	99.7608%	420,600	0.1777%	145,600	0.06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36,168,313	99.7604%	420,400	0.1776%	146,800	0.0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8,963,958	94.0490%	420,400	4.4108%	146,800	1.54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36,161,213	99.7574%	428,600	0.1810%	145,700	0.06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8,956,858	93.9745%	428,600	4.4968%	145,700	1.52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36,129,813	99.7441%	433,500	0.1831%	172,200	0.0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8,925,458	93.6451%	433,500	4.5482%	172,200	1.80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包括2个子议案。

5.0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514,966	92.4621%	612,500	5.9520%	163,200	1.58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8,755,458	91.8614%	612,500	6.4263%	163,200	1.712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226,444,847股未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和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35,952,313	99.6692%	593,800	0.2508%	189,400	0.08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8,747,958	91.7827%	593,800	6.2301%	189,400	1.98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时未出现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35,200,592	99.3516%	1,346,621	0.5688%	188,300	0.0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7,996,237	83.8958%	1,346,621	14.1286%	188,300	1.975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了《关于修订或制定、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包括5个子议案。

7.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35,180,092	99.3430%	1,327,821	0.5609%	227,600	0.096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35,221,692	99.3605%	1,295,121	0.5471%	218,700	0.09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0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35,244,492	99.3702%	1,298,821	0.5486%	192,200	0.0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0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35,650,613	99.5417%	869,300	0.3672%	215,600	0.09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0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36,082,113	99.7240%	459,100	0.1939%	194,300	0.08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晟、陈家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立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8人,代表股份116,762,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7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29,170,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1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7人,代表股份29,170,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126%。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15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3%;反对57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9%;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6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7%;反对57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0%;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15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3%;反对57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0%;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6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7%;反对57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2%;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15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3%;反对57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0%;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6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7%;反对57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2%;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155,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3%;反对59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63